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4〕5号

签发人：王世平

## 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信”、“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为更好的履行职责，新增王泽元为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人员构成发生变更。本次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徐睿、余晖、钱鹏程、武森、周文景、陆相羽、季禹燃、凌萌、王泽元共9人；其中，徐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并拥有一定的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同时，上述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的协助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市辅导协议约定以及辅导计划开展工作，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合法合规等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沟通、组织相关被辅导人员自学、案例分析、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究和咨询、个别答疑等多种辅导方

式开展辅导培训，一方面使被辅导人员履行应有的行为规范和相应职责，保证公司规范运行；另一方面可以在专题研究和咨询中，就重点问题对被辅导人员开展针对性指导，使相应人员能够重点关注公司实际存在的问题，并深入了解法律、财务及业务等方面重点问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的影响。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尽职调查清单，在前期辅导内容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继续进行全面、系统性地梳理。在完成2021年及2022年相关核查后，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公司2023年度的法律重点事项核查、财务核查、业务技术资料更新等工作，并与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商讨制定客户及供应商走访计划、落实函证发放等事宜。

#### 2、完善内部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在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运行中的管理细则，并通过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座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意识和合规意识。同时，公司在辅导小组的帮助下不断优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及现有财务会计制度，形成更为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与激励制度，帮助公司规范运行。

### 3、完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通过管理层访谈、业务文件查阅等方式，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现行阶段的实际状况，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公司未来长期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思路，帮助公司制定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具体的实施方案。

### 4、召开中介协调会议

辅导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确认证券服务机构每个阶段的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其中的重点问题召开专题研究和咨询会议协助公司积极整改。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公司目前的辅导机构为华英证券、大成律师、容诚会计师。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改聘容诚会计师为公司审计机构。因此，自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完成之日起，容诚会计师正式参与公司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执行对前任会计师沟通工作，同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勤勉尽责并独立开展审计工作。

在本辅导期内，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以及公司律师大成律师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华英证券开展工作，使得各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报告期各期末，辅导对象应收账款余额长期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模式与客户性质，部分客户结算与回款周期较长。辅导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制定催款计划，定期跟进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

2、本辅导期内，结合公司与行业的实际发展情况、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可能进一步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和资金使用安排。华英证券将充分考虑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的要求、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技术水平，以及项目本身与公司发展规模匹配度等因素，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如若调整，华英证券将进一步协助公司调整并完善募集资金项目规划，并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办理的变更程序。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对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口碑声誉进行核查，确认上述对象均不存在相应的违法违规、背信失信、潜在风险以及违反社会责任的情形。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

为保证辅导工作的稳定性，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由徐睿、余晖、武森、钱鹏程、周文景、陆相羽、季禹燃、凌萌、王泽元共9人组成，其中，仍然由徐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 （二）主要辅导内容

##### 1、传达最新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

辅导工作小组将及时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持续向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监管动态、典型案例，以促使被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法律法规，并深入了解近期资本市场的审核动态和监管要点。

#####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业务开展、内部合规等事项，对公司的财务、规范治理、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针对已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整改，提升公司运营及管理水平。

##### 3、加强公司财务核查

辅导工作小组将与容诚会计师一起对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全面复核，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程度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 4、完善内控制度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对公司的内部治理水平进行跟进，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提出建议，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指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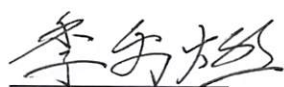
徐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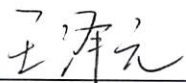
钱鹏程



周文景



季禹燃



王泽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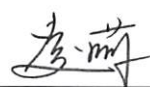
余晖



武森



陆相羽



凌萌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0年1月9日